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7期 (总第317期)

20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 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7 期 (总第 317 期)
20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聘请 2024—2025 年度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顾问和政府特聘专家的通知 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周晓强等 3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4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崔测东、任蜀鄂职务任免的通知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23 年生态环境
分区分管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 5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友好生态环境建设
2024 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18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 106 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50719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聘请 2024—2025 年度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顾问和政府特聘专家的通知

攀府发〔2024〕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顾问和政府特聘专家管理办法》(攀办发〔2020〕32 号)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聘请刘颖等 12 名同志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顾问,聘请颜学柏等 11 名同志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特聘专家。聘期两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聘任期届满后,根据工作需要和专家自愿,可以续聘。

请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及时与政府顾问和政府特聘专家签订工作协议,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职责,做好政府顾问和政府特聘专家的管理服务工作。

附件:2024—2025 年度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顾问和政府特聘专家聘请人员名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2024—2025 年度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顾问和 政府特聘专家聘请人员名单

一、政府顾问(12名)

刘颖 男 四川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
姜涛 男 东北大学冶金学院院长
干勇 男 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
吕学伟 男 重庆大学人事处处长、青年长江学者
唐盛伟 男 四川大学化学工程学院副院长
王诚 男 清华大学氢燃料电池联合实验室主任
陈东林 男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谢江辉 男 中国热科院副院长
陈香美 女 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慢性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任
杨强 男 成都体育学院赛事引进与开发研究室主任
施富强 男 四川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党委书记
倪师军 男 成都理工大学原校长、博士生导师

二、政府特聘专家(11名)

颜学柏 男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党委书记、副院长
郑诗礼 男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
金应荣 男 西华大学材料学院副院长
程相利 男 钢铁研究总院教授级高工
刘金旭 男 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生导师
敖进清 女 西华大学教授
彭元亭 男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首席技术专家
曾辉 男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712研究所氢源研究室副主任
张友军 男 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所长
易群 女 四川省肿瘤医院党委书记
王智 男 重庆大学材料学院教授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周晓强等3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24]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
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2024年6月18日市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
研究决定:

任命:

周晓强为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曹巧为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兼)。

免去:

陈泳帆的攀枝花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8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崔测东、任蜀鄂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24]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
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2024年6月19日市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
研究决定:

任命:

崔测东为攀枝花市民政局副局长。

免去:

任蜀鄂的攀枝花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崔测东的攀枝花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9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

攀办发〔2024〕1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全面建立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切实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源头预防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和《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川环委办〔2023〕11 号)要求,我市对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进行了动态更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高水平保护推动攀枝花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和环境质量底线,落实自然生态安全责任,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源头预防,系统保护。健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

精准科学,依法管控。聚焦区域性、流域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精准科学施策,依法依规建立从问题识别到解决方案的分区分类管控策略。

明确责任,协调联动。各级党委和政府落实主体责任,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分工协作工作机制,提高政策统一性、规则一致性、执行协同性。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系统稳定性进一步增强,四川省绿色低碳发展“前沿地”基本建成,长江上游生态屏障进一步筑牢,“青山常绿、碧水常流、空气常新、沃土常净、宜居乐业”的阳光攀枝花基本建成。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生态环境质量根本改善,生态系统状况根本好转,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攀枝花基本建成。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情况

(一)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更新后,全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总数为 30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9 个、重点管控单元 18 个、一般

管控单元3个,与2021年发布成果保持一致。

(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依据最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管理要求,对原清单条款进行了联动更新。同时,结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区域环境特征、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情况等,制定了更为完善和准确的管控要求。

三、主要任务

(一)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服务重大战略。通过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整体性保护和系统性治理,支撑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服务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保障重大战略实施。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加强沿江重化工业水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中的应用,引导传统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合理布局。二是促进绿色低碳发展。落实国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管理有关制度和政策要求,推进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钢铁、建材等传统产业升级和清洁生产改造,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和集中治污,引导人口密度较高的中心城区传统产业功能空间有序腾退,鼓励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和路径。在保证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的前提下,支持重大战略、重大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等项目建设。三是支持综合决策。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对地方党委和政府决策支撑作用,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成效评估作为优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重要依据。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企业投资的引导,指导企业通过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分析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激发经营主体发展活力。

(二)实施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一是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为重点,改善生态系统质量,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强监测预警,主动适应气候变化。二是推动环境质量改善。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防范结构性、布

局性环境风险,为高质量发展腾出容量、拓展空间。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生态、水、大气、土壤、噪声等环境要素保护与管理中的应用,推动各要素环境质量改善。三是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协同。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动态衔接,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减污降碳协同试点,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的协同。以产业园区为重点,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环境监测、执法监管等协调联动改革试点,探索构建全链条生态环境管理体系。

(三)开展定期调整与动态更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原则上保持稳定,每5年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评估情况定期调整。5年内确需更新的,市生态环境局应会同有关部门在充分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按照国、省有关要求按程序开展动态更新。因重大战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等发生变化而更新的,应组织科学论证;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法定保护区域依法依规设立、调整或撤并以及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相应进行同步更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的领导。各县(区)党委和政府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定期研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常态化推进共享共用、调整更新、监督落实等事项,对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组织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及时研究、决策、报告,形成上下联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

(二)强化部门联动。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跟踪评估和动态更新等工作的统筹协调,持续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深化拓展应用深度广度。发展改革部门应积极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编制实施充分衔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共享生态保护红线等数据,加强生态

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编制产业、行业、区域发展规划应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充分衔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将城市建设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协调联动,持续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布局。水利部门应将水资源管理、水域岸线管理等有关工作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协调联动,实施水资源差别化管理,合理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规模。交通运输部门应加强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等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协调联动。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农业污染防治等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协调联动。林业部门应加强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协调联动。其他有关部门应出台有利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的政策,并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监督执法协调联动。

(三)强化工作保障。生态环境部门要强化技术支撑,保持技术队伍稳定,规范动态更新、定期调整成果的科学论证,保障成果质量。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推进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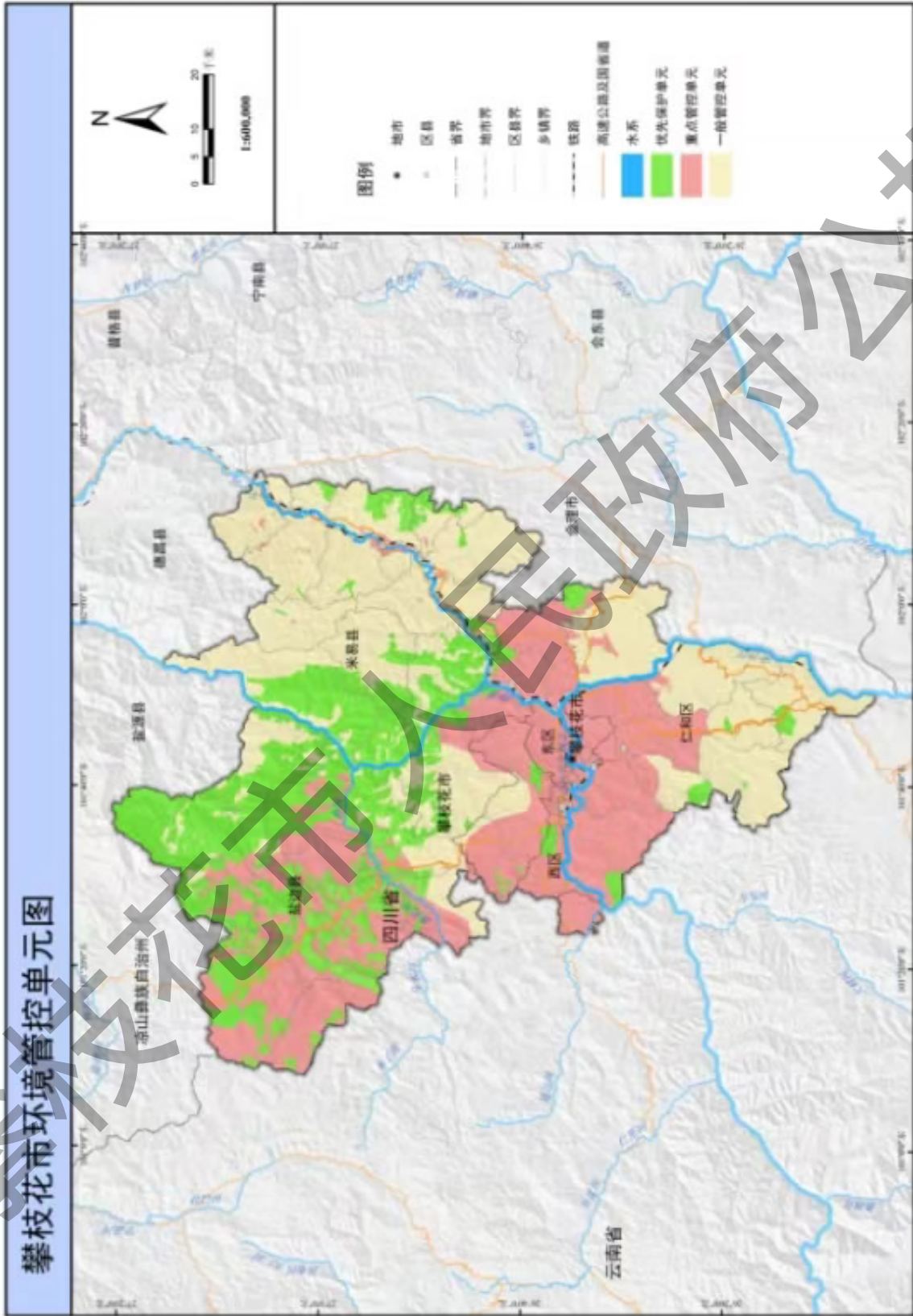
(四)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评估和监督机制,将实施情况纳入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工作考核重要内容,对分区管控实施不力、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严肃追责问责。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日常监督,及时发现并查处违反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强化宣传引导。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加强宣传解读,及时总结推广正面典型,曝光反面案例,切实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应用实施。

- 附件:1.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2.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计表
3.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
4. 攀枝花市各县(区)差异化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9日



附件 1

附件 2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计表

县(区)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城镇重点	工业重点	要素重点	
东区	2	1	2	1	0
西区	1	1	1	1	0
仁和区	2	1	2	1	1
米易县	2	1	2	0	1
盐边县	2	1	2	1	1
合计	9	5	9	4	3
		18			
		30			

附件 3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

行政区	总体准入要求
攀 枝 花 市	<p>第一条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加强生态空间管控。大力实施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干热河谷生态恢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p> <p>第二条 推进沿江河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加强河湖岸线管控;实施大河流域“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程,增强水体流动性和河流生态系统稳定性。推进二滩库区湿地资源保护区、安宁河沿岸湿地区域水生态环境修复。加强四川二滩鸟类自然保护区、四川白坡山自然保护区等水生生物栖息地保护。实施长江——金沙江、雅砻江等江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线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p> <p>第三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对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现有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环境风险水平只降不增,引导企业适时搬迁进入对口园区。加快现有高污染或高风险产品生产企业“退城入园”进度,逐步退出环境敏感区。</p>

行政区	总体准入要求
攀 枝 花 市	<p>第四条 强化资源利用上线约束。实施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总量、强度双控行动,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提升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水平。全面推行循环生产方式,实现由末端治理向污染预防和生产全过程控制转变。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推进钢铁冶金、硫酸化工等循环经济体系建设,提高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p> <p>第五条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实施煤炭消耗总量控制,持续实施燃煤电厂电能替代;提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严格传统高耗能行业低碳准入,抑制化石能源密集型产业过度扩张和重复建设;严格执行国家钢铁、水泥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推行钢铁、水泥行业高质量“低碳”发展。</p> <p>第六条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细颗粒物(PM_{2.5})、臭氧协同控制,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严控钢铁、水泥、砖瓦等重点工业源、移动源及面源污染物排放,到2025年全市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29.3微克/立方米以内。加强重点河流、湖泊生态保护治理,强化重点行业污染整治,加快补齐城乡生活污水、垃圾治理短板,推进城乡水环境综合治理和入河排污口整治,到2025年全市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为100%,水功能区达标率为100%。推进土壤安全利用,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农业用地,持续推进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有序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落实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强化用地准入管理。到2025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加强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控,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时,建设单位应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合理确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等的防噪声距离,落实隔声减噪措施。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强秸秆、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深化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加强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村环境整治。</p> <p>第七条 落实环境风险企业“一案一源一策”制度,严控金沙江两岸现有化工园区及企业的环境风险,推进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和环境风险防控,持续开展尾矿库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严格控制在永久基本农田等优先保护区周边新建涉重金属行业企业,严格执行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等量替代”原则;强化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全过程监管。</p> <p>第八条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资源环境绩效准入要求,水泥、化工等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省内先进水平;严格控制传统钢铁产能规模,新改扩建(含搬迁和置换)钢铁项目达到超低排放标准。规范矿山开发,新建矿山执行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推动阳光康养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p>

附件 4

攀枝花市各县(区)差异化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行政区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东区	1. 推进大黑山森林公园生态保护与修复,依法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加快沿江工矿迹地综合治理,开展金沙江沿江生态屏障修复。
	2. 淘汰落后产能;推进高效、集约化发展,逐步清理资源环境绩效水平不高的企业;以攀钢为重点开展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规范选矿行业秩序;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绿色发展。
	3. 严格控制传统钢铁产能规模,新改扩建(含搬迁和置换)钢铁项目达到超低排放水平。
西区	1. 推进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与保护,依法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
	2. 优化焦化行业设置。实施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和行业控制,涉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进行 1.5 倍量替代。
仁和区	1. 推进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黑山森林公园生态保护与修复,依法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与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石墨矿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提高节约集约和综合利用水平;加强钒钛产业固废综合利用。
	3. 合理控制农业种植活动强度,加快推进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强化大河、把关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提高农业用水效率,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
米易县	1. 加大安宁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加强四川白坡山自然保护区等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功能区保护与修复,提升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维护区域生态安全;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与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钒钛磁铁矿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加强钒钛产业固废综合利用。
	3. 加强农用地分类管控,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加强安全利用类耕地风险管控,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化安宁河沿岸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药化肥使用减量增效。
盐边县	1. 合理控制国土空间开发强度,加强四川二滩鸟类自然保护区、四川二滩国家森林公园、四川盐边格萨拉地质公园等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与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农用地分类管控,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
	2. 加强钒钛磁铁矿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提高节约集约和综合利用水平,防控重金属污染;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鼓励尾矿综合利用。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友好生态环境建设 2024 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24]1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攀枝花市友好生态环境建设 2024 年度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9 日

攀枝花市友好生态环境建设 2024 年度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友好生态环境建设,按照《攀枝花市友好生态环境建设五年行动方案》,现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对攀枝花发展的定位要求,深入实施市委总体发展战略,2024 年以环境质量持续巩固和改善为目标,以美丽四川建设为统领,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坚决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不断厚植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绿色本底,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攀枝花。2024 年,确保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97% 以上,综合指数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稳居全国全省前列,土壤环境质量保

持稳定,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二、重点工作

(一)深化友好生态经济建设。

1. 推进工业绿色升级。

(1)全面提升节能降碳管理水平,实施绿色低碳战略三年行动和节能降碳增效行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持续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化能耗强度约束性指标管控。抓好产业结构调整 and 能源结构优化,建立清洁低碳能源体系,推动钢铁、有色、装备制造、能源化工、建材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改造。健全市、县两级节能监察体系,强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严格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从源头推进节能降碳。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推动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创建,申报一批绿色低碳园区和低碳工厂,推行绿色设计,构建绿色制

造体系。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按职责落实,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工作落实。〔责任单位中逗号前为牵头单位,逗号后为配合单位。各项工作均需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以下不再列出〕

(2)推进工业绿色清洁生产科技创新,有效推进创新成果转化,以国家钒钛产业联盟为平台推动科技攻关和产业链协作,大力支持“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聚力构建“试验研发—中试孵化—产业化应用”全链条钒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入实施创新型中小企业“三强企业”,强化“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阶梯式培育,力争瞪羚企业实现“零”的突破,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90家,备案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200户。围绕钒钛特色优势产业,推动一批“卡脖子”和关键核心技术取得新突破,加快推进超微细粒级钛铁矿强回收等关键技术推广应用。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经济合作局按职责落实。

(3)统筹推进清洁能源发展,完成我市新能源资源普查,持续推动“水风光”资源开发,聚力打造氢能产业示范城市,大力发展氢能制备、储存、运输、应用及装备制造产业。加快推进西区氢能产业园、国家电投全钒液流储能电站建设,启动钒钛高新区液氢应用示范区项目建设。到2024年底,全市水电、风电、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700万千瓦以上,清洁能源装机占比95%左右。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落实。

2.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1)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畜禽粪污、秸秆、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和资源化利用,促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强化农业机械装备与种植养殖技术配套及推广应用。加强农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市场拓展,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精品农业,争创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到2024年,农药化肥使用量继续保持零增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97%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84%。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

(2)深入开展“百村示范、全域整治”行动,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项目建设和村容村貌提升行动,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开展农房和村庄现代化建设试点,创建“五美庭院”,建设一批“美丽庭院”样板村、低(零)碳村庄。2024年底,建成50个和美村庄。完成13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建设目标任务。全市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生活垃圾有效处置率、生活污水有效治理率分别达到96%、100%、89%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率稳定保持在37%以上,资源化利用率达72%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按职责落实。

(3)持续推进长江保护修复和水生生物多样性恢复,深化河湖长制,编制2024年度市级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及市级五条河流工作清单。开展幸福河湖、河湖健康评价工作,开展河湖长制工作培训。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严格实施长江流域“十年禁渔”,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严格执行水产养殖中禁止使用的抗生素药物名录,鼓励使用抗生素替代品。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落实。

(4)全面推进“田长制”,抓好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补充耕地项目验收入库,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稳步推进农田“零改整”“坡改缓”“瘦改肥”。持续推进耕地“非粮化”整改和农业种植园地

分类优化改造。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补充,常态化开展全覆盖巡田工作,持续开展土地卫片执法。2024年,新(改)建高标准农田3.2万亩、高效节水灌溉0.4万亩以上,粮食播种面积68万亩、产量26万吨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按职责落实。

3. 推进现代服务业绿色发展。

(1)深入城市精细化管理,健全城市管理标准体系,开展餐饮油烟污染、噪音扰民、停车难等专项整治,严格执法监管,开展夜市等噪声联合检查,加强城市建成区餐饮油烟排放监管。加强项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管理,筛选工业噪声重点排污单位纳入2024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以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核发为契机,加强对工业企业等重点噪声排放源监管,不断推动噪声监测网络建设。加快物流企业绿色转型和绿色运营技术运用,引导环保服务业开展改善环境质量与污染介质修复、污染治理、咨询培训与评估、环境认证与符合性评定、环境监测和污染检测、环境投融资和保险等绿色服务。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落实。

(2)推动交通领域清洁能源替代,重点围绕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和氢能车辆在矿山、物流等重型交通领域应用。落实“电动四川”行动计划,提升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优化布局充(换)电基础设施,加快公共交通、工程作业、家庭用车等领域的电动化进程。强化车辆使用生命周期全过程管理,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行在用汽车排放检测和强制维护制度(L/M制度),加大对重点路段、场地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的监督抽检,强化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2024年底,新能源公交车辆比例提高至68%,开行1条氢能公交示范线路,充电桩实现城区全覆盖、服务区全覆盖、运输主通道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国网攀枝花供电公司按职责落实。

(3)大力推广清洁能源汽车和货车,重点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城市配送、轻型环卫等领域应用,加快4座加氢站建设,新增氢燃料电池汽车不少于43辆。发展多式联运,积极推进集装箱运输,加快攀枝花国际铁路物流港等项目建设,积极领衔构建西部矿产品(钢铁钒钛)骨干流通走廊,争取纳入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年度建设名单。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职责落实。

(二)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

4. 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深入实施《攀枝花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攀枝花市“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编制2023年度温室气体清单。对重点单位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和碳排放配额清缴履约监督管理。探索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和园区规划碳排放影响评价。加强用能管理,推进能源节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全面执行节能建筑标准,争创国家首批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试点城市,积极推进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建设。2024年底,绿色建筑占新建城镇民用建筑比重达到90%。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落实。

5.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实施“铁腕治气”三年行动,以“一线两片一山”污染治理为重点,重点攻坚弄密片区、金安片区大气污染治理,对钢铁、球团、铸造行业实施大气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钛白粉、高钛渣、钒制品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紧盯制约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的SO₂、CO、NO₂三项污染因子,开展工业源、移动源、城市污染、建筑工地和道路扬尘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四川省2023-2025年工业源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等六个方案,统筹推

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探索一氧化碳减排技术,持续降低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开展夏季臭氧(O₃)污染和冬春季细颗粒物(PM_{2.5})污染防控专项行动,坚决抓好不利气象条件空气质量应急保障工作,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全力减少污染天数。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

6.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1)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推进美丽河湖建设。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推进“抽水蓄能、攀枝花灌区、土地综合整治”提水灌攀三位一体项目、安宁河流域水资源配置(打捆)工程、农村“五小水利”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深化农村水权水价改革,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和水质提升专项行动,不断增强水资源配置和调蓄能力。深入开展“三磷”、入河排污口、小流域综合整治、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等专项行动。推动安宁河联防联控机制落地落实,做好上下游、左右岸协同治理。深化“测管协同”,推进水质异常区域预警预报、应急管控。2024年底,力争供水工程规范化管理评价达标率达到9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0%,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7.98亿立方米内。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落实。

(2)完成雨污分流调查,开展金沙江沿线涉水企业专项检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黑臭水体再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实行清单化管理、目标责任化销账。推进大河流域截污纳管建设、河底清淤等治理。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及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管,提升运营效能。2024年底,完成90公里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和城镇生活污水管网改造,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65%以上,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落实。

7.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严格管控受污染地块,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督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规范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工作。深入推进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进一步健全危险废物收运处体系,动态更新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开展涉铊涉锰等涉重行业污染整治。加快实施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推动钒钛磁铁矿采选、煤炭开采、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固废源头减量和规模化高效综合利用以及废钢铁、废旧轮胎等再生资源高值化循环利用,不断提升固废的资源化利用率,建设国家级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以金沙江岸线3公里和雅砻江、安宁河岸线1公里范围内尾矿库为排查重点,持续推进尾矿库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工矿废弃地综合治理。不断完善尾矿库监测、监控、预警报警等体系。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落实。

8. 严格推进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扎实开展敏感领域督导、整改成效巩固、内业资料准备、群众信访化解等工作,提前分析研判风险点,从严从实从快整改各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做好第三轮生态环保督察迎检,全面完成中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和长江生态环境问题年度整改任务。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落实。

9. 持续开展生态保护修复行动。

(1)持续实施《攀枝花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开展金沙江干热河谷(脆弱区重点地段)生态修复治理,完成生态综合治理11.76万亩以上、水土流失综合治理90平方公里以上。加快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积极争取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以市区视野区为重点,围绕攀钢排土场、钒钛高新区综合渣场等重点场所,力

争完成尾矿库、排土场、渣场生态修复面积 1500 亩以上,营造林完成省级下达目标。深入推进阿署达尾矿坝片区、银江湖南岸生态修复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按职责落实。

(2)深化林长制责任落实,加强古树名木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新建 1~2 个古树公园,加快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数据共享机制,印发《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规定》。印发国土绿化专项规划,持续实施大规模绿化全攀行动,完成省级下达的森林覆盖率和森林面积指标年度任务。2024 年底,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保持在 42% 以上,新增或改建公园绿地 10 万平方米以上。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落实。

(3)聚焦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灾害防控、监测监管等重点领域,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强化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执法检查,开展自然保护地“绿盾”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各级自然保护地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支持攀枝花苏铁保护区创建为四川省示范自然保护区。积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加快推进盐边县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仁和区创建省级生态区。《西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规划(2023-2030)》印发实施,编制《攀枝花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规划(2023-2030)》并通过专家评审,力争印发实施。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落实。

(三)持续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10.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和处置。

加快建设环境风险防控、应急处置、环境应急物资、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四大体系”和信息化平台,组织实施全市环境应急“大比武”和综合演练,提升跨区域、跨流域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处置能力。推行“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紧盯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和尾矿库、水源地、化工园区、工业集聚区等重点区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整治,优化完善重点河流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工作方案,不断加强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落实。

11.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进一步健全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机制,制修订监管、执法、应急等指导性文件。制定年度监督性监测计划,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和执法检查,现场检查 50% 核技术利用单位。按照省级部署持续提升核与辐射监测预警和应急能力。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落实。

(四)深化友好生态文化建设。

12. 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充分发挥各类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公共交通等在传播生态文化方面的作用。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文化设施建设和管理,积极推进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

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

13. 增强新闻舆论引导主动性。

以市政府新闻办名义召开生态文明建设专场新闻发布会,落实每季度例行新闻通气制度,及时通报环境重大新闻,阐释解读环境政策。开展“最美基层环保人”“绿色先锋”等评选。建设一批科普宣教基地和示范基地,同时借助省、市新闻媒体、攀枝花生态环境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展友好生态环境建设科普和宣传,报道先进典型、曝光违法案例。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落实。

14. 强化绿色发展社会宣传。

组织社会公众参观环境监测、城市污水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理等环保设施开放单位。开展美丽四川建设专题培训、“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生态环境知识进中小学校课堂等系列活

动,举办好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竞赛等活动。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团市委、市妇联。

(五)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15. 建立政企民多元共治体系。

不断健全权责清晰、统筹协调、协同联动、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治理大环保格局,严格落实《关于切实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攀枝花市建立长效机制保障友好生态环境任务清单》等文件要求,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环境信息依法强制披露,强化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运用,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完善环境保护法规体系,做好《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规定》立法工作。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大力营造学法、知法、用法、守法的浓厚氛围。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落实。

16. 加强生态环境监管监测体系建设。

加强排污许可与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生态环境统计、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等管理制度衔接,推动智慧执法平台建设,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强化固定污染源管理和排污许可事中事后管理,不断提升排污许可效能,推动生态环境全要素“一证式”管理。完成声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大气复合型颗粒物和光化学组分站、温室气体自动监测站、经开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持续推进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和用电监控系统建设。强化自动站基础条件保障,开展社会监测机构线上抽查和“双随机”检查,落实自动站高空视频实时监控。开展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质量提升攻坚专项行动。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落实。

17. 健全环境治理经济体系。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坚持审批更快、监管更严、发展更好的主基调,推动形成公开透明、规范

有序的环境治理行业市场环境。提升审批服务质效,建立项目清单,落实环评审批专班服务,全过程指导服务环评审批工作,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效能,以非现场执法监管为主,落实好正面清单、首次轻微违法免罚等制度,大力推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打造包容、完善、有效力的法治环境。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严格监管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加快落实促进绿色发展的价格机制,完善付费机制,引导企业绿色发展。发挥保险机制环境管理功能,提高重点企业、重点行业应对环境污染风险管理能力。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8. 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支持。

实施《攀枝花市建设金融支持绿色低碳转型创新试点工作方案》,落实生态环境重大项目投资激励政策,探索建立多元化环保投融资机制,鼓励民间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污染治理、生态修复保护、美丽建设、碳汇林营造、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及污染治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等。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围绕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强化融资协调服务。扎实推进省级绿色金融创新试点,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助推攀枝花市绿色低碳转型。探索多样化补偿方式,深入落实生态环境补偿和生态损害赔偿制度。大力发展绿色信贷,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发行绿色专项金融债券和绿色债券,合理设计符合实际需求的金融产品,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专项资金争取力度和优质项目推介包装,加快实施一批重大项目。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人民银行攀枝花市分行。

三、组织保障

(一) 统一思想,压实责任。各部门(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决扛起长江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主动认领工作,加强部门协同,采取有力措施大抓落实,推动友好生态环境建设取得实效。

(二)系统推进,强化落实。各部门(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具体责任领导和科室,坚持目标导向,细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实现。各单位于12月1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报送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确保友好

生态环境建设高质量推进。

(三)逗硬考核,严格问效。将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纳入2024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考评,对工作推进不力、任务完成情况不佳的部门予以扣分,逗硬奖惩,以严格的考评倒逼工作责任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攀办发[2024]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

2024年是我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出成效出经验的突破之年,也是市委确定的“大抓落实年”。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市委十一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总体发展战略和“大抓落实年”工作要求,持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制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及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宪法宣誓。系统学习宪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将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纳入领导干部年终述法考核,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每年不少于12次,部门党组(党委)会、办公会等每年学法次数不少于12次,组织干部职工年度集中

学法不少于4次。持续推广运用四川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平台,实现线上学法考法全覆盖。严格落实《攀枝花市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国家工作人员现场或网络旁听庭审不少于1次。严格落实“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复议意见书”,按期办复率达100%。〔市级各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健全行政决策机制

严格执行《攀枝花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全面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开制度,印发《2024年度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专家参与公共决策行为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加强专家参与公共决策行为的监督管理。制定《攀枝花市行政合法性审查(审核)工作规定》,加大自然资源、民生保障、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合法性审查力度,充分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进一步提升全市合法性审查工作规范化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纵深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健全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常态化推进机制,合力攻坚“高效办成一件事”,推动个人、企业、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市域2项等更多事项“一件事”集成高效办理。健全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体系,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拓展运用行政许可事项“一单一图一表”成果,规范行政审批服务,提升行政审批效率。开展政务服务增值化试点改革,建立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建立跨层级、跨部门业务协同联动机制,打造涉企政务服务综合体。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采取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方式,不断拓展“跨域通办”的广度和深度。有序推进

税费业务等全省通办、跨省通办,实现超40类川渝高频电子证照互认共享。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加大清欠支付力度。〔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管理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范审查行为,及时处理回应涉公平竞争问题的投诉举报,建立健全合法性审核与公平竞争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全面清理废除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全面清理政府规章设定的不合理罚款规定,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实施罚款,持续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加大外来企业投诉协调处理力度,畅通外来企业投诉渠道,依法维护外来企业合法权益。推进产业法律服务提档升级,组建“攀枝花市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专项法律服务团”,为重点项目提供“1+1”专项法律服务,探索开发套餐式“惠企”法律服务产品,常态化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优化攀枝花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打造“一站式”“指尖上”的公共法律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管理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着力提升立法工作质效

突出地方立法特色,强化行政立法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加强与人大立法规划对接,动态调整行政立法项目库,科学制定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健全起草、审查、审议衔接沟通机制,充分发挥市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高效完成《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规定(草案)》和《攀枝花市物业管理办法》年度立法任务,有序推进《攀枝花市康养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办法》《攀枝花市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管理办法》立法调研,深化立法项目调研论证,组织开展《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立法后评估。〔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全面提升执法质量和执法水平

加快推进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制定《关于加强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协作配合的工作办法(试行)》。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专家库,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试点,年底前基本建成市、县、乡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强化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平台应用,深入实施《攀枝花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持续推行“一目录、五清单”精准高效监管执法。建立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广非现场监管执法,科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和“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常态化开展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行政执法案卷交叉、集中评查,完成行政执法人员全覆盖轮训。深化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有序推进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依法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提高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深化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法治宣传教育。强化源头防范和过程管控,加强道路交通、非煤矿山等领域的安全督导检查,严格监管执法,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深化应急救援联动,加强预案完善常态演练。〔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不断强化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

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制定《攀枝花市行政复议决定抄告办法》《攀枝花市行政复议案件繁简分流审理工作规定》,加快完善案件办理配套制度建设。在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行业协会、商会等培育打造涉企行政复议联系点,开辟涉企行政复议申请“绿色通道”。健全行政复议案件调解机制,加强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加强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出台攀枝花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暨人民调解中心建设和管理规范》地方标准。探索建立行政复议工作情况通报、风险提示和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违法线索机制。深化“府院联动”,加强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审判的信息互通。开展“府检联动”试点。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和参加行政复议听证制度。〔市司法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大力提升政务公开质效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办理,加大重点民生、重大政策的宣传解答,认真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坚持政策文件和政策解读同步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事项办理流程,对需社会广泛知晓的依申请公开信息及时转为主动公开,保障群众的合理信息需求。进一步完善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运营,充分利用各平台积极回应群众关心关切的问题,为企业群众提供优质便捷政务服务。推动政务舆情回应处置工作标准化和规范化,及时、科学、妥善处理舆情问题。充分整合数据资源,推进政府网站“数字政府”专区建设。〔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市司法局、市政务管理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登载内容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及市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非密级普发性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登载的各类文件同正式印发的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主管单位：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 106 号

印 刷：攀枝花日报印刷厂

地 址：攀枝花大道东段 867 号